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14號

原告 今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秀枝

訴訟代理人 賴伯男律師

邱彥傑律師

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分割兩造共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74,36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94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 
書記官 劉碧雯

附表：

編號	分割標的 (苗栗縣銅鑼鄉中興段)	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公告土地現值 (元/m <sup>2</sup> )	原告應有部 分比例	價額(新臺幣,元以下 四捨五入)
1	449地號土地	259.83	7,500元	1/2	974,363元